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徐曉杰議員

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呂博謙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候任)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6/2015 及 16a/2015 號，會上提交)

3. 彩鳳飛揚粵劇團於上次會議就鼓樂鳳鳴粵劇折子戲專場(KCA150164)提交的活動財政預算，未能符合區議會就各個支出項目訂定的支出限額或比例要求，而且部分資料有遺漏，工作小組要求團體作出修正，並在今次會議中重新審核此申請。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這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7/2015 及 17a-17d/2015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6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審核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8/2015 號，會上提交)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三。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9/2015 號，會上提交)

7.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KCA150129)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所有宣傳品(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不得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不得刊載向政黨、立法會及區

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鳴謝”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雖然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但其違規情況較嚴重，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凍結團體申請資格一年。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發出凍結申請資格通知信。)

9.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0. 工作小組認為，婦女服務聯會(青衣分會) (KCA150054)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婦女服務聯會(青衣分會)發出提醒信。)

11.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2.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松柏社(KCA150069)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葵青松柏社發出提醒信。)

1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4. 工作小組認為，祖堯邨啟恒樓互助委員會(KCA150071)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

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祖堯邨啟恒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5.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6. 工作小組認為，石籬松柏權益促進會(KCA150088)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石籬松柏權益促進會發出提醒信。)

1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8. 工作小組認為，大窩口邨同樂協會(KCA150052)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大窩口邨同樂協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1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